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劉憲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19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001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企字第1100212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2274942_110D2047935-01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《國家人力資源論壇》電子報業於民國110年1月29

日創刊發行，歡迎上網瀏覽訂閱，訂閱網址

(<https://www.exam.gov.tw/NHRF>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110年1月29日考臺編字第1100000792號書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立新莊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板橋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重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中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新店幼兒園、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、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五股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、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、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、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、新北市立土城幼兒園、新北市立蘆洲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外)

副本：電 文
交 章
2021/02/01
13:51: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